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5月25日下午在宁波市鄞 州区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D座 22 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 3 名。会议由屠敏女士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 议合法有效。经认真审议,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选举屠敏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,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 十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名, 弃权0名, 反对0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